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號

原告 程汶葦

被告 白騰耀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81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萬2,000元，並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加重幫助詐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中旬某日，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秀山園旅社5樓，以每日租金1,500元至2,000元不等之代價，將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帳戶（下稱MAX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某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虛擬貨幣」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陸續收取租金共1萬2,500元。再由LINE暱稱「鴻橋國際營業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分別於113年8月2日9時27分、29分，各匯款5萬元，合計10萬元至土銀帳戶，其等即以此方式層層上繳詐欺犯罪所得。被告上揭犯罪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應對於原告因遭詐欺集團詐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被告也是被騙，但對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被告有能力就還，沒有能力就關，但對被告比較不公平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被告與鉅潤企業有限公司之113年7月23日租賃契約書及文字記錄（嘉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23-24頁）、被告與暱稱「虛擬貨幣」之LINE對話記錄（警7410卷第207-226頁）、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嘉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11頁）、原告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匯款明細截圖錄（嘉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400-404頁）附卷足以為證，且被告對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8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其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4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再者，被告提供上開2帳戶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

01 錢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184號刑事判決被
02 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
05 斷，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上開判決附卷可參
06 （本院卷第9-21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
07 實，益徵本件被告確有原告所指之侵害行為。被告辯稱其亦
08 是被騙云云，自不可採。

09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1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
13 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
14 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
15 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判要旨
16 參照）。是以，被告有提供上開2帳戶以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7 對原告遂行詐欺、洗錢行為，已如前述。被告為該詐欺、洗
18 錢行為之幫助人，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事上係屬共同
19 侵權行為人。並經判決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確定，
20 乃是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其所為與原告
21 所受10萬元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依民法第184條
22 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並就此對
23 原告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24 賠償其因詐欺而受損之10萬元，即屬有據。

25 (三)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7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項
28 已有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30 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

第203條所明定。且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例如所侵害者為金錢，則應返還金錢（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8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並請求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10日（參本院卷第39、41頁送達證書及雲林郵局函）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勝訴部分為10萬元，因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應視為僅促使法院發動其職權，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玫娜